

锤炼过硬队伍 打造精品法院

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务虚会,讨论

2014年怎么看 2015年怎么干

本报讯 (记者 郭坤 通讯员 李瑜) 近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刘明主持召开务虚会,该院各党组成员、县级干部、部门负责人围绕2014年怎么看、2015年怎么干、措施怎么落实的主题,就2014年工作情况、2015年工作打算及对全院工作的意见建议作了发言。

刘明指出,务虚会虽然只有半天时间,但是准备充分、安排紧凑、内容丰富、成效显著,是一次研判形势、开阔眼界、理清思路、落实措施的会议。通过交流和发言,进一步启发了思维,理清了思路,对2015年总体工作形势有了更清醒的认识,对法院改革发展工作的任务措施有了更清晰的把握。

刘明表示,2014年全市法院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狠抓审判执行第一要务,全力维护发展稳定大局,收案数量、结案率都有大幅提高,审判质效进一步提升,广大干警的为民事务、公平正义、廉洁办案意识也均有较大提升。

刘明要求,在2015年,全市法院要在市委的正确领导、省法院的监督指导下,深入学习贯彻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履行审判职能,扎实推进司法改革,站在新的发展起点上,以宽广的视野、精准的眼光科学分析形势,在把握大趋势中捕捉大机遇,在顺应新要求中谋求新发展。

要加大对新情况新问题的认识、研究和把握,完善司法应对措施;要增强法官宗旨意识和群众观念,提高广大干警做群众工作的能力、解决疑难复杂问题和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要加强队伍建设,规范司法行为,规范审判管理,进一步提升审判质效。



图为务虚会现场。

李瑜 摄

思想上引导 业务上辅导 心理上疏导

山城法院结对传帮带

本报讯 (记者 郭坤 通讯员 赵晴)为提升年轻工作人员的工作能力,有效担负起繁重的审判工作,同时发挥资深法官的传帮带作用,把成熟的工作经验和好的工作方法传授给年轻同志。1月6日下午5时许,山城法院开展了“老师带学生,发挥传帮带”活动。16位从事审判执行工作10年以上的审委会委员及资深法官和27位工作5年以下年轻法官、司法辅助人员在五楼会议室进行了结对。

据了解,资深法官将对青年干警从思想上引导、业务上辅导、心理上疏导、生活上指导。通过资深法官从思想政治、职业道德、司法经验、司法技巧、司法作风等方面的言传身教,全面提升青年干警的综合能力,从而创建学习型法院,全面促进审判工作,提升人民法院的司法公信力,建设一支具有较高专业素养的职业法官队伍。



图为“老师带学生,发挥传帮带”活动现场。

赵晴 摄

山城区法院保障返乡农民工权利,推行

预约立案 上门立案 巡回立案 假日立案

本报讯 (记者 郭坤)1月7日,记者了解到,自全省法院开展第六次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活动以来,山城区法院不断提升服务和保障农村经济发展的司法能力及司法水平,先后采取多项措施做好返乡农民工维权工作,积极支持返乡农民工“务工、务农、就业、创业”,促进农业增收、农民增收、农村稳定。

据介绍,山城区法院开辟了返乡农民工维权绿色通道。对于涉及农民工劳动报酬、返乡农民工劳动争议、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等案件做到“五快”,即快立、快调、快审、快结、快执。

为了切实保障返乡农民工权利,山城区法院用足用活审判职能,对农民工自行取证有困难而申请法院取证的,依职权及时调查取证;对农民工追索工资或劳动报酬、工伤赔偿等申请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的,优先及时办理;在依法监督破产企业资产处置时,优先支付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和工伤补偿费用;对返乡

农民工土地承包经营权案件的审理,以保障耕者有其田为首要原则,对违法流转的农民工承包土地,农民工要求退还的要依法判决退还;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一周内执行兑现,切实保障农民工的权益不受侵害。

同时,山城区法院还加大调解力度,努力实现互利共赢,对群体性纠纷和涉及面广的案件加大调解力度,引导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或自行和解,防止矛盾激化;对生产经营有潜力但暂时出现资金困难的企业的欠薪纠纷加大调解力度,引导农民工正确认识企业生存与长期稳定就业的统一关系,慎用查封、冻结等强制措施,力促劳企双方达成谅解,共渡经营难关;尽可能维护企业正常运转和农民工长远利益。

据了解,山城区法院为方便返乡农民工诉讼,还加强了司法便民服务和司法救助。对来访的农民工热情接待,耐

心解答咨询,引导农民工依法维权;继续推行预约立案、上门立案、巡回立案、假日立案等便民措施,方便农民工诉讼。

针对返乡农民工文化素质、诉讼能力相对偏低的实际情况,山城区法院在庭审前认真把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与义务、诉讼风险、举证责任等以书面形式明确告知农民工,帮助农民工正确行使诉讼权利。同时,切实落实诉讼费用减、免、缓交的规定,扩大司法救助覆盖面,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对农民工索要劳动报酬案件,一律不预收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

在发挥审判职能,维护返乡农民工权益的同时,山城区法院统筹协调,建立健全农民工维权联动机制,主动加强与市总工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沟通联系,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形成长效机制,努力为返乡农民工维权创造公正、高效的社会环境。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原主任窦太生

挪用公款获刑五年零六个月

本报讯 (记者 郭坤 通讯员 程俊青 马向阳)1月7日,记者从市中级人民法院了解到,该院对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原主任窦太生挪用公款一案作出终审判决,以挪用公款罪判处窦太生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

法院审理查明:2006年2月至2010年2月,窦太生任鹤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期间,利用审批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职务便利,伪造或使用虚假手续,以他人名义先后挪用住房公积金共计130万元归个人使用,超过三个月未归还或用于营利活动。

截至2014年11月6日,挪用款项全部归还。

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开展全市法院财务工作规范化培训
在规范有序中完善财务制度

本报讯 (记者 郭坤 通讯员 李胜利)近日,市中级人民法院邀请省法院司法巡查组成员李兰就如何规范法院财务工作进行培训。培训会议由鹤壁中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唐建福主持,两级法院分管财务工作的院领导、财务人员及执行局、立案庭相关人员参加了培训。

李兰结合本人30余年的法院财务工作经验,从财务人员的职业道德、财务工作规章制度以及在这次巡查中发现问题和解决对策、涉及中央八项规定的相关财务问题等方面作了系统的讲解,培训内容有血有肉,信息量大,列举了大量实例。参训人员纷纷表示,通过培训,开阔了眼

界,学到了很多知识,为财务工作规范化管理水平提升提供了有效的帮助。

会后,唐建福强调,两级法院财务人员要结合培训内容,进行自查,对不足之处进行完善,自查结束后再在全市法院进行互查,以进一步规范两级法院财务管理工作,完善财务制度。



鹤壁打造“石林会议”红色旅游



编者按

2014年12月5日《中国旅游报》6~7版刊发了题为《鹤壁打造“石林会议”红色旅游》的新闻。文章报道了山城区依托刘邓大军“石林会议”旧址旅游资源,加强对革命历史文化遗产的有效挖掘和保护利用,全面提升红色旅游开发和管理水平的举措和成效。本报今日对该报道进行转载。



来自国家党史、军事及旅游方面的专家学者在石林会议旧址展厅参观考察。

淇河晨报记者 张志嵩 摄

中国旅游报记者 李凤

在鹤壁市山城区的石林镇,流传着很多关于刘邓大军的传说。1947年6月10日,刘伯承、邓小平在这里召开了晋冀鲁豫野战军各纵队指挥员会议(简称“石林会议”),传达了党中央、毛主席关于战略防御转向战略进攻的重大战略决策。此后不久,刘邓大军强渡黄河、千里跃进大别山,解放战争进入重要转折期。

然而,如此重要的一次会议,由于史料记载较少,一直以来鲜为人知。近年来,随着中央对红色旅游的高度重视和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开展,山城区政府积极挖掘红色旅游资源,下大力气恢复了石林会议旧址,为鹤壁市红色旅游的发展增添了一抹亮色。

多方求证 揭秘石林会议

前不久,在恢复后的石林会议旧址,记者见到了坐在轮椅上的苗丕德。苗大爷93岁了,腿脚不大灵便,耳朵也有点背,但是说起当年给刘邓大军运送粮食、送柴火的事情,他依然滔滔不绝。

“我那时26岁,是农民武装委员会主任。有人说首长要来这里开会,请我每天夜里给他们送粮食、蔬菜和柴火。”苗大爷指着两排低矮的平房告诉记者,这里以前是个寺庙,名叫法隆寺,大军来的时候,院里、屋里铺满了发电报的电线。“当时警戒很严,一般人不准进,因为门上挂有我的名字,只有我能进。过了十二三天,一位解放军战士给我结了账,第二天我再去,发现队伍已经开走了。”苗丕德说,当时他只知道是共产党的军队,但不知道是刘邓大军。

多年来,作为刘邓大军在石林的见证者,苗丕德向很多人讲述了这段往事。遗憾的是,除了像他这样的亲历者的讲述,党史、军史中相关的记载比较少。近年来,随着鹤壁市和山城区对相关史料的挖掘、求证,石林会议的史实和重要的历史意义逐渐为人所知。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科研所主任、国家红色旅游评审委员会委员彭红研究后指出,石林会议的内容主要包括三方面:一是总结了豫北战役的战况;二是传达了党中央、毛主席关于战略防御转向战略进攻的重大战略决策;三是研究了强渡黄河、挺进大别山的进军方案。

彭红表示,1947年底,毛泽东在十二月会议上高兴地宣布:“中国人民的革命战争,现在已经达到了一个转折点。”而石林会议就是在这个转折开始前召开的,是挺进中原主要部队的首脑机关在大的战略行动之前召开的,其历史地位及历史意义显而易见。

中国军事博物馆教授王聚英说:“随着中共党史和军事历史研究的深入,史学界对石林会议在全国解放战争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愈来愈关注,具有新的认识。因此,应该对石林会议的历史作用给予正确评价,以更好地彰显其在中国革命战争史上的历史地位。”

多措并举 还原会议旧址

随着史料不断丰富,石林会议的历史意义备受关注。为了纪念本次会议,发扬红色革命精神,2014年5月,鹤壁市山城区启动了“石林军事会议”旧址保护提升工程,以“红色石林”为主题,邀请国内专业设计团队,突出红色文化、彰显刘邓精神,在原有的“石林军事会议”旧址上建设了作战指挥室、刘邓首长休息室、设备展览馆三个展厅。

记者在现场看到,旧址修复是在尚未倒塌的墙壁基础上进行的,房间陈设也严格按照当时的照片进行布局。讲解员李梦蝶告诉记者,为了尽可能地还原原貌,工作人员走访调查了20多名在世老革命、历史见证者和军地研究人员,翻阅了大量革命文献资料,搜集珍贵照片



石林当地群众自发筹集资金在石林会议旧址竖立了纪念碑,纪念刘邓大军石林会议。

杨亮 摄



刘邓大军在石林的见证者苗丕德(右一)向《中国旅游报》记者讲述当年刘邓大军驻扎石林的情形。

韦晓英 摄

30余幅、革命文物100余件,并挖掘整理了流传石林镇本地的《叫声老大娘》等6首红色歌曲或民谣,记录了《将军槐的由来》等革命故事20余个。

记者了解到,为全面展示石林镇绿色、红色、古色资源,山城区以“石林军事会议”旧址为中心,整合东马村烈士陵园以及周边的安阳马氏庄园、大胡村李家大院刘邓首长驻地、鹤山区大闹寨村团部等红色景点,形成了“刘邓大军——中原战役”红色精品线路。

石林会议旧址的恢复和红色旅游的打造,受到了很多领导、专家的好评。军事专家王晓建说:“山城区在石林修建旧址及纪念设施,不仅有保存历史文物的意义,而且有现实的教育意义。”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副主任李蓉从丰富党史的角度,对恢复石林会议旧址给予了高度评价:“有关石林会议,我的感觉在以前就是一个空白,一个薄弱环节,需要很好地加强。感谢鹤壁市和山城区的同志,你们真是做了件大好事,帮我们发现我们以前研究不够的地方,后来想办法通过展览这个平台、这个阵地,宣传我们中国共产党历史,同时也促使我们深化这段党史的研究、军史的研究。”

多管齐下 谱写旅游新篇

通过各方努力,石林会议旧址得到了很好的恢复。但是仅仅把房子盖好、道路修通还远远不够。作为一个红色旅游景点,石林会议旧址要如何吸引人、教育人、鼓舞人?如何培育革命圣地的精气神?

为此,鹤壁市于2014年10月中旬召开了刘邓大军石林会议学术研讨会,来自党史、军事领域的专家纷纷为石林会议旧址的史料丰富和红色旅游发展献计献策,河南省旅游局、鹤壁市相关领导作出重要指示,敦促相关部门多管齐下,借石林会议旧址谱写鹤壁市红色旅游新篇章。

鹤壁市市长范修芳指出,石林会议

旧址要想吸引人,不仅要靠外观,还要靠内涵。“因此,要高度重视和加强相关党史资料的收集整理和挖掘研究,使每一个景点、每一个故事都能彰显丰富深刻的精神内涵。在党史资料收集整理和挖掘研究上,要严格遵守党的纪律,准确把握好‘度’,多角度、深层次、全方位地研究红色革命历史,努力做到充分翔实、科学准确、资料有据、结论可靠。”

对此,军事专家王晓建表示赞同,他说:“要把现有资料搞准确,无论背景照片还是参加者照片,都要以严谨的态度进行考证,已确认的照片可以就照片讲故事。比如1947年6月上旬,冀南行署领导到鹤壁代表冀南党、政府各界群众,给刘伯承敬献横匾,上书‘常胜将军’四个大字,这里面就有故事。”

河南省旅游局副局长张凤有表示,石林会议旧址的建设要遵循两个原则,“一是遵循保护性开发利用原则,对于历史性的一些东西,能保护的要进行保护,科学合理。二是遵循历史的真实性原则。这是一个革命年代的旧址,不是一个演绎的说教性的东西,不能随便演绎的。虽然我们提倡创意,但必须遵循历史,这个是原则性问题。”

此外,范修芳还指出,“红色旅游景区建设是弘扬刘邓大军精神、展示鹤壁人民风貌的一个载体。要加强旅游产业开发和配套服务业同步发展,加快软件建设和人才培养,形成系统完备的产业链条,带动当地群众就业致富。要组织鼓励当地居民,积极发展餐饮服务、旅游产品销售等第三产业,有效增加城乡居民收入。要及早做好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加强对红色旅游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文化素质、文明礼仪、职业技能等方面的培训。”

范修芳表示,鹤壁市将以石林会议旧址为依托,充分利用革命历史文化遗产和人文自然景观,努力增强红色旅游的吸引力、感染力、影响力,促进红色旅游与民俗游、生态游、乡村游融合发展,打造一批知名红色旅游品牌,不断拓展红色旅游发展新空间。